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放弃向承运人行使代位求偿权保险条款
（投保人为货主）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若被保险人同意将承运人视同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任何索赔时的共同被保险人，且本附加条款项下所有相关方均遵守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条件和约定的情况下，则保险人同意放弃因发生该索赔而对承运人所具有的代位求偿权。

但若经被保险人确认同意可不使用本条款时，保险人仍可向承运人行使代位求偿权。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